

# 郟西县人民法院

西法文〔2024〕12号

## 关于推行诉前鉴定 促进诉前调解与司法鉴定深度融合 工作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方便当事人在诉前做好证据收集工作，促进诉前调解、和解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审判效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我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条** 诉前鉴定是指在立案前或在诉前调解过程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对纠纷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进行鉴定的，由人民法院依照相关程序，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的司法活动。

**第二条** 诉前鉴定分为诉前共同鉴定和诉前复核鉴定。

诉前共同鉴定是指申请人尚没有进行单方鉴定，向法院申请诉前鉴定后，申请人预缴鉴定费用，由法院通知被申请人，参照诉中鉴定的程序进行诉前鉴定。

诉前复核鉴定是指一方当事人已有单方鉴定意见，立案前，由法院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需要重新鉴定的，参照诉中鉴定的程序进行诉前鉴定。

**第三条** 诉前鉴定应当遵循自愿原则。各方当事人可以共同申请诉前鉴定；一方当事人申请诉前鉴定的，应当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

**第四条** 下列纠纷适用诉前鉴定：

- （一）侵权纠纷中对人身或财产损失认定有争议的案件；
-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对工程价款或工程质量认定有争议的案件；
- （三）原告在起诉时持单方委托的鉴定意见书作为证据向法院递交，但被告提出对鉴定意见存在异议，需要重新鉴定的；
- （四）其他需要鉴定或重新鉴定的案件。

**第五条** 进行诉前鉴定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申请诉前鉴定的案件属于本院管辖；
-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有具体的诉前鉴定请求，有需要鉴定的事实和理由，有与案情和鉴定相关联的证据；

（三）申请人在申请诉前鉴定时，尚没有双方共同申请的鉴定意见；或虽有双方共同鉴定意见，但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希望重新鉴定；

（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书面承诺以诉前鉴定意见作为解决本次纠纷的依据。

**第六条** 诉前鉴定工作由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和司法技术室负责办理。

**第七条**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以下工作事项：

（一）征询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对诉前鉴定的意见，并指导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

（二）审查鉴定申请材料并决定是否启动诉前鉴定程序；

（三）确定诉前鉴定事项、依据及范围；

（四）组织当事人质证诉前鉴定所需材料；

（五）负责诉前鉴定的文书统一送达工作；

（六）其他应当由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的事项。

**第八条** 司法技术室主要负责以下工作事项：

（一）审查委托材料并按委托要求组织当事人选择鉴定机构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

（二）与受委托鉴定机构签订委托手续并移送鉴定相关材料；

（三）指定专人承办对外委托工作，并处理对外委托过程中出现的程序性问题；

(四) 督促鉴定申请人按期交纳鉴定费用；

(五) 其他应当由司法技术工作部门负责的事项。

**第九条** 立案登记人员在接收当事人起诉材料时，应当对案件是否适用诉前鉴定进行甄别，对符合诉前鉴定条件的，应主动向当事人释明可以申请诉前鉴定。

**第十条** 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在诉前调解过程中发现需要鉴定的，应当暂停诉前调解，并引导当事人向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申请诉前鉴定。

**第十一条**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收到诉前鉴定申请书和有关材料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诉前鉴定条件的，可决定启动诉前鉴定程序，并指定一名法官负责诉前鉴定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请人尚没有单方鉴定意见的，承办法官在三日内向被申请人送达诉前鉴定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被申请人同意诉前鉴定的，承办法官召集双方当事人签订《诉前鉴定承诺书》，并对当事人提交的鉴定材料组织质证后，向司法技术室移交诉前委托鉴定案件移送表、诉前鉴定申请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以及其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了单方鉴定意见的，承办法官通知并征求被申请人对单方鉴定意见有无异议。

被申请人对单方鉴定意见无异议的，承办法官召集双方当事人签订《诉前鉴定承诺书》后，制作笔录并告知双方当事人单方鉴定意见将作为定案依据。

被申请人对单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要求复核鉴定的，承办法官召集双方当事人签订《诉前鉴定承诺书》，并对当事人提交的鉴定材料组织质证后，向司法技术室移交诉前委托鉴定案件移送表、诉前鉴定申请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以及其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应当建立诉前鉴定工作台账，登记诉前委托鉴定案号（类型代字为“诉前鉴”）。

**第十五条** 司法技术室收案后，于三日内向双方当事人送达鉴定风险告知书、诉前鉴定通知书。诉前鉴定通知书应载明选择鉴定机构的时间、地点、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十六条** 诉前鉴定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诉前鉴定：

- （一）申请人反悔诉前鉴定的；
- （二）申请人不缴纳诉前鉴定费用的；
- （三）申请人不按时提供鉴定材料的；
- （四）被申请人不参加质证、不参加鉴定机构的选定以及本院组织的其他与鉴定有关活动的。

出现上述情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司法技术人员应书面告知双方当事人本次鉴定终止，并将鉴定过程中收取的证据原件退还当事人，本院留存复印件存档。

**第十七条** 司法技术人员组织各方当事人协商选定或以随机方式确定鉴定机构后办理相关委托鉴定手续，选择确定鉴定机构应制作笔录，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司法技术人员对鉴定进程进行跟踪、督办，完成鉴定后，及时将诉前鉴定意见移交给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承办法官。

**第十九条** 鉴定意见由承办法官送达给各方当事人，同时引导各方当事人申请诉前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后可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迅速立案后按照繁简分流方式进行分案，简单案件纳入简易程序审理。鉴定之前已经进入诉前调解程序的，可继续由原调解员完成诉前调解程序，诉前鉴定期间不计入诉前调解的期限。

**第二十条** 承办法官负责诉前鉴定卷宗整理并移交档案室归档。

**第二十一条** 诉前鉴定费用的负担，未进入诉讼程序的，由双方协商解决；进入诉讼程序的，由承办法官比照诉中鉴定费的负担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诉前鉴定程序严格按照诉中鉴定程序办理。诉前鉴定意见与诉中鉴定意见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不能因其发生在诉前而否定其在诉讼中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诉前鉴定意见仅限用于解决本次纠纷的诉讼、调解、和解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十四条** 诉前鉴定参照诉前调解的比例，计入法官工作量。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指引由郟西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各人民法庭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指引自2024年1月1日起试行。本院以前下发的与本工作有关的相关规定，与本工作指引不一致的，以本工作指引为准。



# 郟西县人民法院 诉前鉴定须知

**第一条** 诉前鉴定的启动以自愿为原则。

**第二条**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是诉前鉴定的受理部门，负责诉前鉴定流转、登记、跟踪、督办。司法技术人员负责对外委托鉴定的相关事宜。

**第三条** 申请人申请诉前鉴定的案件必须属于本院管辖。

**第四条** 诉前鉴定申请书应写明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鉴定事项、事实和理由，按照被申请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第五条** 诉前鉴定程序严格按照诉中鉴定程序办理。诉前鉴定意见与诉中鉴定意见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不能因其发生在诉前而否定其在诉讼中的作用。

**第六条** 诉前鉴定费用的负担，未进入诉讼程序的，由双方协商解决；进入诉讼程序的，由承办法官比照诉中鉴定费的负担处理。

## 诉前鉴定申请表

明 细	内 容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电话： 职业：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QQ：                      微信号：
被申请人	姓名：                      性别：                      电话： 职业：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QQ：                      微信号：
	姓名：                      性别：                      电话： 职业：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QQ：                      微信号：
案 由	
诉前鉴定事项	
诉前鉴定事实和理由	
证据材料明细	

申请人：

年      月      日

## 诉前鉴定申请书

郧西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被申请人：XXX，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鉴定事项：XXXX

事实和理由：（简要陈述案件经过。）为减少诉累，尽快解决纠纷，特向贵院申请诉前鉴定，承诺受《郧西县人民法院关于推行诉前鉴定 促进诉前调解与司法鉴定深度融合工作指引（试行）》的约束。诉前鉴定费用的负担按照诉中鉴定费用的负担规定执行。

申请人：

年 月 日

**诉前鉴定承诺书**

郧西县人民法院：

本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公民身份  
号码：（ ）。在本人与（写明对方当事人姓  
名）（写明案由）纠纷一案中，经征得本人同意后，该案适用诉  
前鉴定程序，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我同意以诉前鉴定的意见作  
为解决本次纠纷的依据。

承诺人：

年 月 日